

关于公开征集 2018 年度“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 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广泛、更有效地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组织，推进“6·18”协同创新院（原“6·18”虚拟研究院）的培育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6·18”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18]294号）精神，经“6·18”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拟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6·18”协同创新院培育和建设要求的依托机构，开展“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的建设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的产业范围

2018年拟重点培育的产业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精细化工）。

二、申报条件

- （一）由产学研政多方共投共建，有1家以上依托单位，3家以上参与单位；
- （二）依托单位应当具备闽发改推进[2018]294号通知中关于分院“五个一”的建设要求：有一个协同创新的网络平台、有一支高质专业的队伍、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一套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有一批优秀成果。

三、申报资料

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或所在设区市发改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发局）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设立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编制大纲详见附件）。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各相关主管部门按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的相关资料一式三份于6月30日前报送至“6·18”组委会办公室；

(二) “6·18”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收集后根据报名及组建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三) 每个行业中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单位经对外公示后正式挂牌成立,开展分院的工作,并参加下一年度的绩效考核。

(四)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报送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8号省发改委“6·18”组委会办公室(815、819室)。

联系人:李秀清 张晨霞

电话:0591-87063495 0591-87063405

邮箱:yq@618.gov.cn

附件:“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一、封面格式：

“6·18”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20××年××月××日

二、编制大纲：

（一）组建分院的目的及意义。重点说明：项目设立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分院依托单位的申报基础条件。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五个一”。

1. 具有一个协同创新的网络平台（平台的日常运作情况等）。

2. 一支高质专业的队伍（项目主要带头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核心团队情况等，项目参与单位情况及技术产业优势等）。

3. 一个固定办公场所（有条件的可配套为行业研究、检测提供专业条件的研究所（实验室），实现大型科研仪器共享）。

4. 一套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管理体制要有指导部门、运营与管理机构、组织架构等；运行机制要有依托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同创新模式、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资金使用及收益分配机制、创新资源集聚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等）。

5. 能形成一批优秀成果（依托单位与参与单位的优秀成果、突出成就）。

（三）项目发展市场及实施进度安排

1. 省内外产业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分析研究
2. 本项目研发特色与优势
3. 项目建设周期及组建工作进展安排

(四) 项目主要任务的现有情况及其目标

1. 网络平台建设
2. 产业政策梳理引导
3.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
4. 提供行业公共技术服务
5. 促进创新型企业成长孵化

(五) 运营管理情况和经费预算

(六)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三、需提供的附件

(一) 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二) 项目参与单位合作协议或章程

(三) 报告中涉及的依托单位、研发场所、仪器设备、研发人员、技术(专利、获奖)、资金、协议等证明材料

(四) “6·18”协同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章程

1. 总纲
2. 宗旨任务
3.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4. 人员设置与职责
5. 经费使用
6. 附则和其他